

#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正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九、注意事項
  -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17 頁及第 19 頁。
  - (3)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5)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

**封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 8758-6699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黃慧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699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電話：(02)2311-8811

網址：www.tcb-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基金保證機構：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自97年4月1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買回受益憑證】及【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 目 錄 ●

<b>壹、基金概況</b> .....	<b>5</b>
一、基金簡介.....	5
二、基金之性質.....	1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五、基金投資.....	13
六、投資風險揭露.....	19
七、收益分配.....	19
八、申購受益憑證.....	19
九、買回受益憑證.....	22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4
十一、受益人大會.....	27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30
<b>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31</b>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七、基金之資產.....	3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十三、收益分配.....	3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3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4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4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4
十九、基金之清算.....	35
二十、受益人名簿.....	36
二十一、受益人大會.....	36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36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6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7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4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

###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最近年度任一主要產品之外銷量或外銷值占該主要產品全年度銷售量或銷售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經理公司依據上市公司之最新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之營運概況，以決定上市或上櫃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條件。
2. 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全部或

一部分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1.投資策略

常態性維持高持股比率，並且在類股中進行持股的調整和轉換來因應股市的變化。選股重心則以本業獲利具成長性的績優股為投資標的。

##### 2.特色

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在以外銷銷售佔 30%為導向的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之股票，並以長期性成長及維持基金收益安定為目標。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現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銷售費率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	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	3.4%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	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	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	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4. 定期定額投資之申購手續費得由經理公司於首次申購時依每期申購款另訂固定比率一次足額計收；此一固定比率申購手續費費率不以前項所列4%為限。該筆一次足額計收之定期定額投資申購手續費依每期定額申購款轉入時(不限同一檔基金)以最高不超過申購款之4%逐次攤銷，累計攤銷至第一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則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時，視同權利消滅，對於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亦不得請求返還。**

舉例：

- A 君計劃每月以 10,000 定期定額投資基金，經理公司首次固定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款之 50%，其申購手續費支付如表列：

定期投資 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續 費-費率 1%	累計攤銷 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 收申購手續 費-費率 50%
第 1 次	10,000	100	100	5,000
第 2 次	10,000	100	200	
第 3 次	10,000	100	300	
第 4 次	10,000	100	400	
第 5 次	10,000	100	500	
~	~	~	~	
第 11 次	10,000	100	1,100	
第 12 次	10,000	100	1,200	
第 13 次	10,000	100	1,300	
第 14 次	10,000	100	1,400	
第 15 次	10,000	100	1,500	
~	~	~	~	
第 26 次	10,000	100	2,600	
第 27 次	10,000	100	2,700	
第 28 次	10,000	100	2,800	
第 29 次	10,000	100	2,900	
第 30 次	10,000	100	3,000	
~	~	~	~	
第 46 次	10,000	100	4,600	
第 47 次	10,000	100	4,700	
第 48 次	10,000	100	4,800	
第 49 次	10,000	100	4,900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 2,100 元(5,000-2,900)，不予返還。

定期投資 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續 費-費率 1%	累計攤銷 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 收申購手續 費-費率 50%
第 50 次	10,000	100	5,000	
~	~	~	~	
第 51 次	10,000	0		
第 52 次	10,000	0		
第 53 次	10,000	0		

累積攤銷之銷售費至首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之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 1、開戶身分確認之程序

(1)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或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 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 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登記證明文件 (3) 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 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請客戶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3.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 (3)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進行查證者
  - 4)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收取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買回費用應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按每年百分之一.六0（1.60%）之比率計算，並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十三)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按每年百分之0.一五（0.15%）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基金之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成立當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因組織調整，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八十四年三月八日以(84)台財證(四)第一五七一九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
2.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之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

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 (四)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五)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六)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 (十)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含成立日）後運用本基金。
-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人數等。
-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九)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二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七)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雇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五、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1.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

- ①投資決策會議：每週例行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訂定未來一週之投資策略。會議將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市場、政治情勢、產業動向、證券市場等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訂定投資決策，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 ②選股會議：每週例行會議，由研究人員針對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分析及預測，提供基金經理人作選股參考。
- ③研究投資部晨會：每日例行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及國際股市評估、政治動態、法人進出金額與數量、資金面變化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決策會議、選股會議、研究投資部每日例行晨會、往來券商之研究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拜訪報告、個股與產業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種類、數量、時機。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由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投資決定書，將依該基金所屬屬性與欲投資標的風險等，綜合考量，決定是否准予交由交易部執行。

####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及研究投資部門應於每月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作一整體之檢討，並作成書面報告，由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閱。

###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 (1)投資分析：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或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 (4)投資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或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 3.基金經理人

(1)	姓名	姚宗宏
(2)	學歷	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

(3)	經歷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100.05~105.08 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經理人 95.05~100.04 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 93.05~95.02
(4)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6)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姚宗宏	107/10/01-迄今
姚宗宏(核心) 葉彥廷(協管)	107/02/01-107/09/30
葉彥廷	106/09/01-107/01/31
劉興唐	105/01/28-106/08/31
林俊宏	104/08/01-105/01/27
施勝發	103/01/01-104/07/31

(7)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i.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ii.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iii.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i.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ii.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 7)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述信用評等：
  - (1)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A- (含) 以上。
  - (2)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於 twBBB+(含)~twBBB-(含)。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5.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18.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處理原則及方式

-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或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
  - 1)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i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3)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5)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基金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3)經理公司得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即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依指派書意旨代為執行投票表決權。

(4)收到股東會通知書並填具指派書，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5)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支持公司派提案。若發行公司有特殊議案(如：董監改選、併購、董監報酬...等)時，必須作事前之評估(ERP004-01股東會會前評估報告)，董監持股成數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亦應作為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可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欄查詢」(<http://mops.twse.com.tw/>)。評估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討論後，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6)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

## 六、投資風險揭露

- (一)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另，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上櫃股票之價格。
- (二)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而我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分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三)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風險：  
為避險需求以及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如果必須在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為市場上流通量不足而無法成交。如果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關聯性較低，就算從事避險操作，也將可能損及部位。
  1.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並非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與者相較股價指數之參與者為少，流動性不足的可能性較高，同時連動性也會降低。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的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所以影響這類商品的市場價格因素及單一公司風險很多，不在預期內之突發狀況不少。
  2.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一般來說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呈正向關係，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者因為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 七、收益分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八、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具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

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4.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申購日)	其它類型基金 (申購日)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5)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起，受益人申請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申購，若轉出及轉入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T)之次一營業日(T+1)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以簡化投資人之轉申購程序。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之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7 年 4 月 1 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 3.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並可透過經理公司設置之網站查詢帳戶狀況。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今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

## 九、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其它類型基金
瀚亞投信親洽櫃檯辦理／ 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轉申購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 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A)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七個日曆日。

(B)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B.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 T+7 日，即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	------	------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 7 日		V
	持有未滿 7 日(含)	V	
申請買(贖)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V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V	
買回日*(T+1)	買回日-申購日 > 7 日		V
	買回日-申購日 ≤ 7 日	V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本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圖示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2	3/3	3/4	3/5	3/6	3/7	3/8
			持有第 1 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持有第 2 天	持有第 3 天	持有第 4 天
					短線交易期間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持有第 5 天	持有第 6 天	持有第 7 天	持有第 8 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回日(T)	持有第 9 天	持有第 10 天	持有第 11 天
	短線交易期間			買回日(T+1)		

-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5.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6.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係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給付期限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為之。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受益人索取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按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

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保管機構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按每年百分之0.15（0.15%）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其他費用

(1)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價款及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4)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之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5)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6)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清算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償付之。

3.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元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5.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6.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 十一、受益人大會

### (一) 召集事由

1.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召集。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受益人是否召集受益人大會之決定，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須自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2. 信託契約修正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經金管會核准者，得不召開受益人大會。
3. 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或證管會指定事項(如：更換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終止信託契約等)。

### (二) 召集程序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召集。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受益人是否召集受益人大會之決定，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須自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之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保管機構或經理公司及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大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2.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3. 大會之決議，應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受

益人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程序事項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並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行之。

- 4.所有得由受益人以會議決議方式決定之事項，均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章後，送達經理公司、保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處所。但受益人得委任代理人為意思表示並蓋章，且應出具蓋有受益人登記印鑑之委任書。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受益人索取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2.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 前項(1)~(6)規定之事項。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4.其他應揭漏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人數等。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通知：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對受益人為通知時，應依其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記之地

址，以郵寄方式寄發各受益人。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a)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i) 本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信託契約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i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vii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x)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x)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xi) 新基金之募集公告。

(x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xii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xiv) 其他重大訊息公告(ex:基金首次募集發行、會計師更換 etc...)

(c)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a)(b)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 1.所列(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前述(一)3.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6.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裡及【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七)存續期間】。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核准為本基金成立日。
2.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及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收足申購人之現金或支票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6.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7.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9. 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呈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10. 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11.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申購受益憑證】。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之資產為：

1. 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全部價金。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本基金購入之資產生孳息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併入本基金之利益。

(二) 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瀚亞外銷基金專戶」) 名義登記之。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1.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價款及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清算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者，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償付之。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除前述 1、3 及 7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每日費用限額，超出限額之部分，經理公司自願償付之。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十三、收益分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每一營業日計算當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2. 證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證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管會核准，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信託契約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應終止：

1.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3.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4.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5.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經理公司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之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9.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合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得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本基金之清算依下列規定清償債務：
  1.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2.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本基金資產清償債務後未分派與各受益人及領取之剩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剩餘財產已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此部分債務由經理公司負責清償。
- (七) 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日內清算本基金。
- (八)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償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十) 本基金之清算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清算完結之日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遲延），由清算人依法提存於法院。因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原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證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應製作受益人名簿，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之單位數、受益憑證碼及其買回、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

(二)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紀錄簿冊副本交保管機構，有變更時亦同。

## 二十一、受益人大會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受益人大會】。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一) 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及本條第(四)項【即下列(二)】之規定外，信託契約之修正，須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商議同意，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二) 信託契約修訂後，如有關法令修正，信託契約即應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並自該修正法令生效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489號19樓之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3樓之1(A2室)	(07)333-8333
1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2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3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4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5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6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6-2951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	(02)8726-9600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771-6699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11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14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15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1段506號	(06)213-9171
1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國泰人壽大樓6樓、10樓及13樓	(02)2192-4666
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02)6633-9000
18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02)8729-7000
1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敦化北路168/170號1, 2, 4, 7, 9, 10樓及168號8, 12樓及170號B1	(02)2716-6261
20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36號1, 3, 4, 5, 19-21樓及32號3, 4, 5, 19-21樓, 3-1, 4-1, 5-1	(02)8758-7288
22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23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24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25	遠東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 27樓	(02)2378-6868

26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27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28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29	凱基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3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32, 36 號 15, 16, 17 樓	(02)6612-9889
31	台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32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40、41 樓	(02)8101-2277
3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02)2561-5888
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35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02)8722-7888
3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3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39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4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4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4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43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七四、一七六號四樓	(02)2508-4888
4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45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三十之二號二樓之一至八十五及九樓之一、二	(02)2968-9685
46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4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4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6 樓部分、9 樓部分、11 樓部分	(02)2731-9987
4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02)8771-6888
51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2 樓	(04)2252-1551
52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4 樓	(02)6608-3998

53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54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5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5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 2311-4345
5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其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如欲申購，得先行詢問之。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p>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p> <p>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p> <p>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p> <p>(一) 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p> <p>(二) 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p> <p>十一、營業日：指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p> <p>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p> <p>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十三、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五、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六、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七、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十八、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十九、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一、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五以上之股東；</p> <p>(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p>一、 本基金為積極成長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受益人大會表決權及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p> <p>二、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p> <p>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台灣省合作金庫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款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款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p>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外銷基金專戶」。</p> <p>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記錄，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價款及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p>		<p>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清算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者，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償付之。</p> <p>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每日費用限額，超出限額之部分，經理公司自願償付之。</p> <p>三、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之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概不負任何責任。</p> <p>四、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五、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p> <p>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p> <p>十、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含成立日）後運用本基金。</p> <p>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p> <p>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人數等。</p> <p>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十九、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p> <p>二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p> <p>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p>五、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六、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p> <p>七、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九、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一、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雇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p> <p>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最近年度任一主要產品之外銷量或外銷值占該主要產品全年度銷售量或銷售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經理公司依據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最新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之營運概況，以決定上市或上櫃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條件。</p> <p>(二) 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述信用評等：</p> <p>(1)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twa-(含)以上。</p> <p>(2)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於twBBB+(含)~twBBB-(含)。</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p>		<p>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前項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p> <p>九、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p>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及金管會核准後增加之。</p>	第十六條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p>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p>	第十七條	<p>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給付買回價金。</p> <p>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六、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恢復計算當日之買回價格按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上市股票、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金融債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二)未上市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參考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三)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者，按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計算之。</p> <p>(五)證券相關商品：</p> <p>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p> <p>(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三條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經經理公司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得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本契約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p> <p>(一) 了結現務。</p> <p>(二) 處分資產。</p> <p>(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 分派剩餘財產。</p> <p>(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本基金之清算依左列規定清償債務:</p> <p>(一)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p> <p>(二)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本基金資產清償債務後未分派與各受益人及領取之剩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剩餘財產已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此部分債務由經理公司負責清償。</p> <p>七、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日內清算本基金。</p> <p>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 了結現務。</p> <p>(二) 處分資產。</p> <p>(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 分派剩餘財產。</p> <p>(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九、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十、本基金之清算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清算完結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遲延），由清算人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原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p>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之翌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之翌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如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於受益人之剩餘財產，依本契約規定提存於法院者，受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依提存法之規定，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受益人不得再向清算人、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請求或主張。</p> <p>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受益人是否召集受益人大會之決定；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須自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p>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p> <p>(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方式寄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p> <p>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p> <p>(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六、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p>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記錄，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帳簿及記錄。</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本基金之一切帳冊記錄、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p>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p> <p>(五)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 本基金之年報；</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向受益人</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條次	瀚亞外銷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一、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如有關法令修訂，本契約即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並自該修訂法令生效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 目 錄

經理公司概况 .....	3
一、公司簡介 .....	3
二、公司組織 .....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12
四、營運情形 .....	13
五、受處罰情形 .....	2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24
<b>特別記載事項 .....</b>	<b>25</b>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25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	27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30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30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3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34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40
經理公司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42
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	43

## 經理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1.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1.12.14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5.07.25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102.11.14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105.10.11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103.11.17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106.09.12	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104.04.01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106.09.12	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Felix Pang 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擔任董事。
- (2)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葉小琪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林長忠擔任董事。
- (3) 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9 屆董、監事改選, 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 由馬信、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 Lakshman Kumar Mylavarapu 選任為監察人。
- (4)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馬信及監察人 Lakshman Kumar Mylavarap 分別辭任董事長暨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施瑞凱擔任董事。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施瑞凱擔任董事長一職。
- (5)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通過 Gwee Siew Ping 為監察人。
- (6) 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10 屆董、監事改選, 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 由潘迪、方美卿、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 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潘迪擔任董事長一職。
- (7)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 二、公司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7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 2.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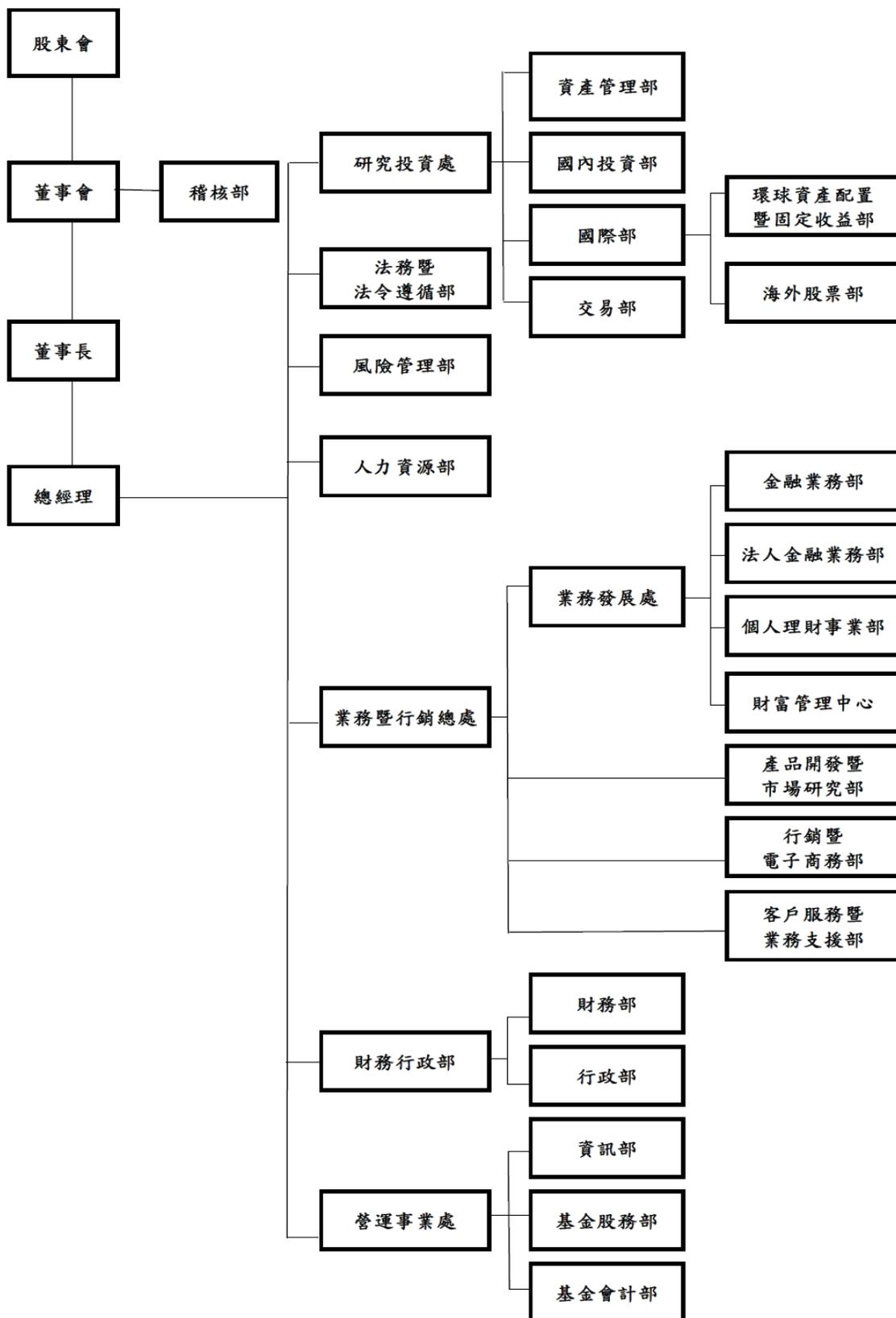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107年9月30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 (1) 研究投資處：26 人

####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 B.國際部：

- a.海外股票部：海外基金市場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 b.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 C.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 D.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 (2) 業務暨行銷總處：65 人

#### A.行銷暨電子商務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 c.電子商務。

#### B.產品開發暨市場研究部：

- a.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與包裝。

#### C.客戶服務暨業務支援部:

- a.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
- b.客戶資料變更、查詢。
- c.客戶抱怨處理。

#### D.業務發展處：

##### a.金融業務部：

通路銷售推展。

b.財富管理中心：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c.法人金融業務部：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d.個人理財事業部：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b).客戶服務

(3) 財務行政部：11 人

A.財務部：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B.行政部：

a.交割。

b.採購。

c.總務。

d.總機、櫃檯接待。

C.策略規劃

(4) 營運事業處：22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a.資訊系統規劃。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 資料管理。

(5) 人力資源部：3 人

A. 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B. 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C. 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D. 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6) 稽核部：1 人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4 人

A.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 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8) 風險管理部：1 人

A. 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7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黃慧敏	100.03.23	0	0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直銷業務及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業務暨行銷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長忠	100.05.2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顧問行銷協理
營運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徐敏玲	105.02.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營運長暨產品開發部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秘書長 遠東集團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事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事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楊惠妮	103.07.01	0	0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MBA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瀚亞投資亞洲總部策略開發總監 Oliver Wyman集團管理顧問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劉興唐	107.01.02	0	0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副投資長 寶來投信副投資長
稽核部協理	黃麗娜	83.07.2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台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張書豪	105.04.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MBA 摩根投信營運發展事業部 瀚亞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未來資產投信行銷企劃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協理	鄭麗芬	96.05.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07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潘迪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1050714 1080713	43,486,769 股 99.54%	43,486,769 股 99.54%	M.B.A., (with Distinc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University of Hull Director of Finance, Fund Management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HE VOICE COMPANY PTE. LTD.) Regional Financial Controller, Head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法人股 東英商 保誠控 股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董事	林長忠	1050714 1080713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 顧問行銷協理
董事	黃慧敏	1050714 1080713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 直銷業務及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董事	Philip James Stockwell	1070615 1080713		M.B.A., 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BT Investment Management Strategy Consultant, McKinsey & Company and KPMG Consulting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

監察人	Gwee Siew Ping	1050714 1080713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with Distinc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warded the Distinguished Financial Industr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FICP) for Compliance – Asset Management in 2009 Head of Compliance, Southeast Asia (Schro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 Asia Pacifi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

####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二) 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 > 5% 以上之股東
無	無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 (三) 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 四、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年9月30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國內貨幣型	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87.12.23	1,809,508,409.4	13.5687	24,552,588,213
國內股票型基金	高科技基金	83.11.14	15,512,283.2	57.06	885,094,784
	外銷基金	84.03.27	90,342,909.1	41.42	3,742,149,189
	電通網基金	89.03.10	22,086,200.3	14.61	322,742,206
	菁華基金	85.10.01	38,820,218.0	23.07	895,503,045
	中小型股基金	87.04.03	38,128,486.9	20.92	797,691,568
海外股票型	亞太高股息基金新台幣A	95.04.10	52,256,540.7	15.16	792,033,863
	亞太高股息基金新台幣B	103.11.17	1,205,529.3	9.24	11,136,126
	亞太高股息基金美元A	103.11.17	37.0	331.6	12,268
	亞太高股息基金美元B	103.11.17	11,393.9	284.1	3,237,356

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A	103.11.17	152,858.4	53.74	8,214,152
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B	103.11.17	572,845.0	42.65	24,428,878
歐洲基金	89.06.13	155,079,709.3	11.65	1,807,346,258
美國高科技基金	91.06.17	134,913,200.5	28.04	3,782,335,902
印度基金-新台幣	94.06.06	276,263,505.6	27.94	7,717,666,585
印度基金-美元	104.10.1	101,412.7	388.00	39,348,626
印度基金-人民幣	104.10.1	284,072.4	59.84	16,999,446
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96.05.23	61,000,403.9	11.97	730,227,859
非洲基金-新臺幣	97.10.08	26,545,598.5	20.09	533,311,659
非洲基金-南非幣	103.1.13	179,544.4	24.34	4,370,379
巴西基金	99.01.06	280,657,240.4	4.44	1,246,808,085
中國 A 股基金-新台幣	100.10.11	81,216,337.5	11.74	953,858,122
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4.10.1	1,189,096.5	50.23	59,726,937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新台幣 A	105.10.11	18,038,839.4	11.02	198,795,796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新台幣 B	105.10.11	6,937,566.8	10.33	71,688,052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A	105.10.11	47,485.6	350.24	16,631,184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B	105.10.11	256,611.9	327.26	83,979,789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人民 幣 A	105.10.11	256,251.2	52.44	13,438,918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人民 幣 B	105.10.11	743,284.2	48.35	35,938,070
平衡型	理財通基 金	89.11.16	141,639,085.1	27.74	3,928,600,773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新台幣 A	103.11.17	23,116,364.0	10.6303	245,734,963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新台幣 B	103.11.17	37,750,454.9	8.8109	332,614,702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美元 A	103.11.17	130,926.6	333.3236	43,640,925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美元 B	103.11.17	335,691.8	276.5982	92,851,75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澳幣 A	103.11.17	52,032.8	263.0327	13,686,32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澳幣 B	103.11.17	95,458.9	204.8549	19,555,228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南非幣 A	103.11.17	356,766.6	29.2532	10,436,564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南非幣 B	103.11.17	1,127,360.7	21.3548	24,074,552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人民幣 A	103.11.17	648,842.4	52.9982	34,387,45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人民幣 B	103.11.17	3,214,213.6	40.7633	131,021,954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新台幣 A	105.7.25	5,144,691.0	10.65	54,809,072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新台幣 B	105.7.25	13,833,991.6	9.40	130,045,937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新台幣 S	106.11.1	1,005,623.4	9.82	9,879,169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美元 A	105.7.25	28,952.5	343.6	9,948,206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美元 B	105.7.25	96,450.5	302.10	29,138,097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美元 S	106.11.1	25,175.7	293.94	7,400,049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人民幣 A	105.7.25	29,186.4	52.5	1,532,251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人民幣 B	105.7.25	294,698.0	45.29	13,345,479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人民幣 S	106.11.1	223,974.5	44.31	9,923,267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 幣 A	107.09.27	43,520,436.58	9.99	434,765,17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 幣 B	107.09.27	32,242,930.8	9.99	322,103,888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 幣 S	107.09.27	4,810,000.0	9.99	48,051,45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A	107.09.27	661,501.3	305.7073	202,225,79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B	107.09.27	711,425.6	305.7074	217,488,06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S	107.09.27	81,499.1	305.7071	24,914,85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人民 幣 B	107.09.27	2,914,500.0	44.3945	129,387,84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人民 幣 S	107.09.27	321,000.0	44.3946	14,250,664
組合型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新台幣 A	94.01.31	137,278,619.5	14.5485	1,997,201,245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新台幣 B	102.11.15	15,475,264.6	12.6386	195,586,427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美元 B	105.05.16	115.6	329.593	38,101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人民幣 B	105.05.16	949,281.3	48.715	46,244,453
	新興豐收 基金新台 幣 A	104.4.1	21,191,549.9	9.7247	206,081,384
	新興豐收 基金新台 幣 B	104.4.1	22,168,554.9	8.1945	181,659,186

新興豐收 基金美元 A	104.4.1	5,725.0	317.3808	1,817,005
新興豐收 基金美元 B	104.4.1	37,407.0	271.1121	10,141,490
新興豐收 基金澳幣 A	104.4.1	46,062.9	222.9163	10,268,169
新興豐收 基金澳幣 B	104.4.1	30,966.8	175.3874	5,431,185
新興豐收 基金南非 幣 A	104.4.1	12,200.0	23.7466	289,709
新興豐收 基金南非 幣 B	104.4.1	615,375.5	17.8032	10,955,630
新興豐收 基金人民 幣 A	104.4.1	397,585.6	46.8933	18,644,090
新興豐收 基金人民 幣 B	104.4.1	340,953.9	37.1543	12,667,91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A	107.09.26	118,237,447.9	9.98	1,179,462,10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B	107.09.26	94,690,691.5	9.98	944,574,507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S	107.09.26	42,410,193.8	9.98	423,057,650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美元 A	107.09.26	1,559,743.3	306.2049	477,601,05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美元 B	107.09.26	2,279,914.6	306.2062	698,124,084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美元 S	107.09.26	755,407.2	306.2062	231,310,391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人民 幣 B	107.09.26	5,852,255.9	44.4852	260,339,046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人民 幣 S	107.09.26	1,657,151.6	44.4856	73,719,349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南非 幣 B	107.09.26	15,403,495.5	21.2800	327,786,68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澳幣 B	107.09.26	1,315,569.9	222.2470	292,381,414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澳幣 S	107.09.26	478,170.9	222.2471	106,272,110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紐幣 B	107.09.26	115,216.6	203.6655	23,465,642
傘型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新台 幣 A	95.10.04	142,638,058.7	13.6110	1,941,445,012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新台 幣 B	102.03.01	7,554,627.3	11.4080	86,183,066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美元 B	105.05.16	43,705.7	302.5488	13,223,106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人民 幣 B	105.05.16	38,084.3	46.5118	1,771,37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 幣 A	106.9.12	78,618,083.7	8.97	705,508,202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 幣 B	106.9.12	91,041,985.2	8.41	765,920,22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 幣 S	106.11.1	11,196,012.2	8.42	94,294,68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美元 B	106.9.12	4,459,606.1	253.6365	1,131,118,723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美元 S	106.11.1	547,975.9	254.8703	139,662,78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人民 幣 B	106.9.12	6,045,025.1	38.0661	230,110,451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人民 幣 S	106.11.1	2,034,886.1	37.8380	76,995,926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A	106.9.12	118,189,430.5	9.08	1,073,396,115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B	106.9.12	144,639,904.1	8.51	1,231,428,997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S	106.11.1	14,297,954.7	8.59	122,848,39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A	106.9.12	1,631,927.9	273.7263	446,701,638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B	106.9.12	3,413,675.0	256.5345	875,725,41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S	106.11.1	1,104,638.7	259.9557	287,157,155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人民 幣 B	106.9.12	6,330,418.6	38.5211	243,854,45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人民 幣 S	106.11.1	2,119,073.3	38.4641	81,508,152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IB	107.4.16	17,600,000.0	9.33	164,166,060
不動產 證券化	亞太不動 產證券化 基金 A	95.12.26	85,717,619.1	12.01	1,029,864,167
	亞太不動 產證券化 基金 B	95.12.26	14,568,887.1	9.98	145,370,619
新興市場 債券型	瀚亞新興 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A	102.11.14	7,395,354.1	27.9322	206,568,311
	瀚亞新興 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B	102.11.14	16,946,867.6	19.5826	331,863,206
債券型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新臺幣 A	107.8.1	107,598,552.4	9.7100	1,044,776,840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新臺幣 B	107.8.1	104,337,008.0	9.7100	1,013,107,365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美元 B	107.8.1	2,242,811.3	297.2817	666,746,850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人民幣 B	107.8.1	3,126,328.5	43.6115	136,343,807
高收益債 券型	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 金新臺幣 A	99.09.16	159,485,004.0	12.2829	1,958,941,498
	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 金新臺幣 B	99.09.16	295,654,160.8	8.1152	2,399,304,328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C	102.09.03	66,127,451.6	8.8559	585,615,79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S	106.10.23	11,418,501.2	9.2308	105,402,039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102.02.06	174,055.6	317.9078	55,333,629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102.02.06	307,805.4	245.4949	75,564,641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S	106.10.23	395,859.4	286.9529	113,593,01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 A	102.02.06	30,597.6	226.4709	6,929,46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 B	102.02.06	169,823.0	158.5289	26,921,855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103.09.25	944,450.7	47.6205	44,975,18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103.09.25	27,548,276.6	33.3631	919,094,967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S	106.10.23	7,047,373.4	41.0445	289,256,039
基金規模總計				84,486,831,315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或詳後附報表。

####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	----	------	----

105年10月26日	金管證投字 第1050038406號	105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一)基金因應大額申購之投資分析報告未敘明各檔標的相關資訊及個別標的加重調整原因。(二)個股損失檢討之風險控管機制，缺乏有效控管執行之機制。	糾正
106年11月1日	金管證投字 第1060041047號	106年專案檢查缺失：基金從事債券交易有未於投資分析報告分析個別債券，或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未於外匯交易指示書(投資決定書)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等情事。	糾正

####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8日

-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迪



簽章

總經理：黃慧敏



簽章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之結構

-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 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 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 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iv) 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 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vi) 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vii) 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viii) 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j)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之組成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 2.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2. 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 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 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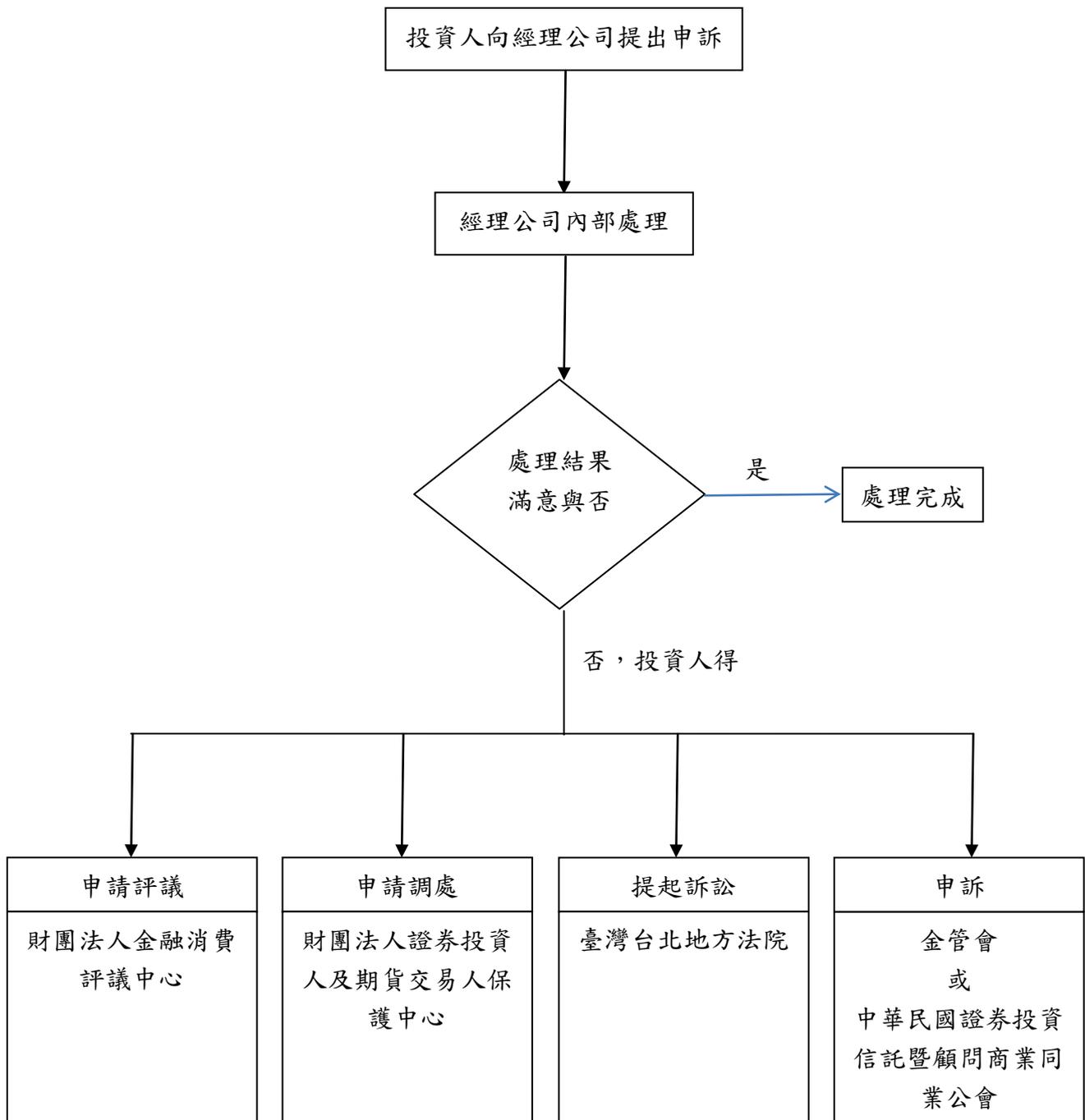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71

(三)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 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 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0)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 104年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

- 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

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

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

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

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

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理公司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啟動時機：

當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則視情節重大與否，依需要召開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

- 1.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市場關閉
- 3.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委員會成員：

研究投資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管理處、基金會計部、交易部及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之主管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採用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及意見進行評價

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b>股票</b>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20.02	70.01
	TAIWA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30.26	14.17
	合計	3,150.28	84.18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84.69	15.6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7.18	0.20
合計 (淨 資 產 總 額)		\$3,742.15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22	262.50	373.28	9.97
台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183	101.50	221.57	5.92
台塑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67	117.00	206.74	5.52
台泥	台灣證券交易所	4,954	41.10	203.61	5.44
台化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73	128.00	201.34	5.38
中租-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3	107.00	160.78	4.30
國泰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47	52.50	159.97	4.27
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95	85.00	127.08	3.40
中信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5,200	23.00	119.60	3.20
中鋼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00	25.50	114.75	3.07
大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7	491.00	101.86	2.72
日友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2	223.00	100.80	2.69
遠東新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00	35.70	92.82	2.48
新普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10	209.50	85.90	2.30
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29	131.00	82.40	2.20
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2	271.00	79.13	2.11
玉山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00	22.55	78.93	2.11
譜瑞-KY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5	465.00	72.08	1.93
亞泥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0	41.50	62.25	1.66
順德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0	79.70	59.78	1.60
大成鋼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6	53.50	57.03	1.52
國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3	459.00	56.31	1.50
瑞昱	台灣證券交易所	362	136.00	49.23	1.32
嘉澤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8	190.50	49.15	1.31
統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0	79.70	47.82	1.28
富邦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	51.80	41.44	1.11
豐泰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	188.00	37.60	1.00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報酬率	56.50%	1.23%	-18.62%	13.50%	8.61%	9.38%	-6.53%	0.73%	41.15%	1.27%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9.29
最近六個月	-4.08
最近一年	7.70
最近三年	44.98
最近五年	53.98
最近十年	78.15
基金成立日（84年3月27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313.79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2.43%	2.29%	3.29%	3.03%	2.30%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7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國泰綜合證券	2,980,662	-	-	2,983,641	2,979	-	-
	大和國泰證券	2,490,629	-	-	2,493,118	2,489	-	-
	統一證券	1,141,969	-	-	1,143,111	1,142	-	-
	華南永昌證券	1,105,884	-	-	1,106,990	1,106	-	-
	玉山證券	989,161	-	-	990,147	986	-	-
2018年 01月01日 至 9月30日	國泰綜合證券	1,949,883	-	-	1,951,831	1,948	-	-
	華南永昌證券	1,869,399	-	-	1,871,268	1,869	-	-
	中信銀證券	1,859,103	-	-	1,860,962	1,858	-	-
	康和綜合證券	1,459,093	-	-	1,460,552	1,458	-	-
	凱基證券	1,362,545	-	-	1,363,907	1,362	-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資誠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7002483 號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賢 儀

陳 賢 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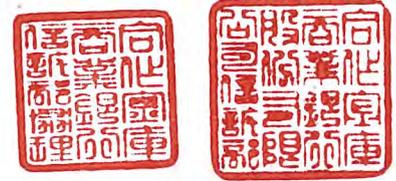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8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901,499,789及\$2,071,372,043)	\$ 2,424,347,694	60.31	\$ 2,319,347,354	67.56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783,500,066及\$609,058,016)	957,566,996	23.82	636,490,930	18.54
銀行存款	692,737,517	17.23	522,688,827	15.22
應收出售證券款	77,349,202	1.92	5,854,945	0.17
應收利息	14,605	-	12,223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75,000	0.01	5,000	-
資產合計	<u>4,152,391,014</u>	<u>103.29</u>	<u>3,484,399,279</u>	<u>101.49</u>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22,844,995)	( 3.06)	( 43,814,145)	( 1.28)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3,386,406)	( 0.08)	( 2,189,354)	( 0.0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 5,410,771)	( 0.14)	( 4,680,079)	( 0.14)
應付保管費	( 507,260)	( 0.01)	( 438,755)	( 0.01)
其他應付款	( 100,722)	-	( 100,241)	-
負債合計	<u>( 132,250,154)</u>	<u>( 3.29)</u>	<u>( 51,222,574)</u>	<u>( 1.49)</u>
淨資產	<u>\$ 4,020,140,860</u>	<u>100.00</u>	<u>\$ 3,433,176,70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98,311,830.6</u>		<u>118,493,914.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40.89</u>		<u>\$ 28.9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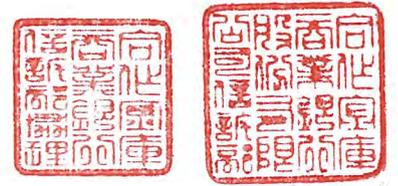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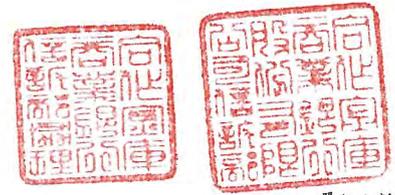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上市股票</b>						
<b>塑膠工業</b>						
台塑	\$ 41,355,300	\$ 70,824,800	0.01	0.01	1.03	2.06
台化	82,091,000	71,454,600	0.01	0.01	2.04	2.08
南亞	-	34,318,400	-	0.01	-	1.00
東陽	-	35,306,000	-	0.09	-	1.03
	<u>123,446,300</u>	<u>211,903,800</u>			<u>3.07</u>	<u>6.17</u>
<b>電機機械</b>						
亞德客-KY	93,896,245	-	0.09	-	2.34	-
上銀	19,964,000	-	0.02	-	0.50	-
智伸科	-	40,698,000	-	0.37	-	1.19
	<u>113,860,245</u>	<u>40,698,000</u>			<u>2.84</u>	<u>1.19</u>
<b>觀光事業</b>						
美食-KY	74,254,500	-	0.10	-	1.85	-
<b>金融保險</b>						
富邦金	23,778,300	116,127,000	-	0.02	0.59	3.38
國泰金	64,039,500	118,475,600	0.01	0.02	1.59	3.45
中信金	107,420,000	-	0.03	-	2.67	-
	<u>195,237,800</u>	<u>234,602,600</u>			<u>4.85</u>	<u>6.83</u>
<b>其他</b>						
中租-KY	158,564,600	-	0.14	-	3.94	-
日友	216,495,000	-	0.76	-	5.39	-
	<u>375,059,600</u>	<u>-</u>			<u>9.33</u>	<u>-</u>
<b>半導體業</b>						
台積電	367,429,500	324,885,000	0.01	0.01	9.14	9.46
順德	40,287,100	-	0.26	-	1.00	-
京鼎	48,070,000	-	0.29	-	1.20	-
界霖	67,947,000	-	0.86	-	1.69	-
矽力-KY	22,440,000	34,050,000	0.04	0.09	0.56	0.99
捷敏-KY	21,352,800	-	0.23	-	0.53	-
力成	-	34,191,000	-	0.05	-	1.00
致新	-	16,008,000	-	0.27	-	0.47
	<u>567,526,400</u>	<u>409,134,000</u>			<u>14.12</u>	<u>11.92</u>
<b>通信網路業</b>						
智邦	245,814,000	230,577,000	0.42	0.83	6.11	6.72
美律	-	131,949,000	-	0.58	-	3.84
	<u>245,814,000</u>	<u>362,526,000</u>			<u>6.11</u>	<u>10.56</u>
<b>電子零組件業</b>						
華通	38,284,800	-	0.08	-	0.96	-
國巨	210,840,899	-	0.17	-	5.24	-
立隆電	25,338,000	-	0.31	-	0.63	-
華新科	167,824,650	73,253,154	0.33	0.40	4.17	2.13
嘉澤	128,068,000	-	0.68	-	3.19	-
康控-KY	76,077,000	-	0.20	-	1.89	-
台達電	-	56,303,500	-	0.01	-	1.64
	<u>646,433,349</u>	<u>129,556,654</u>			<u>16.08</u>	<u>3.77</u>



瀚宇博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節)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其他電子業</b>						
致茂	\$ 40,662,000	\$ -	0.06	-	1.01	-
貿聯-KY	42,053,500	68,431,500	0.13	0.40	1.05	1.99
鴻海	-	190,628,800	-	0.01	-	5.55
聯鈞	-	33,540,000	-	0.24	-	0.98
	<u>82,715,500</u>	<u>292,600,300</u>			<u>2.06</u>	<u>8.52</u>
<b>食品工業</b>						
卜蜂	-	49,604,100	-	0.41	-	1.45
<b>鋼鐵工業</b>						
中鋼	-	51,715,700	-	0.01	-	1.51
新光鋼	-	69,120,000	-	1.09	-	2.01
	-	<u>120,835,700</u>			-	<u>3.52</u>
<b>生技醫療</b>						
台耀	-	20,459,000	-	0.23	-	0.60
<b>油電燃氣業</b>						
台塑化	-	76,608,000	-	0.01	-	2.23
<b>電腦及週邊設備業</b>						
光寶科	-	15,843,600	-	0.01	-	0.46
微星	-	32,825,600	-	0.05	-	0.96
	-	<u>48,669,200</u>			-	<u>1.42</u>
<b>光電業</b>						
大立光	-	322,150,000	-	0.06	-	9.38
<b>上市股票合計</b>	<u>2,424,347,694</u>	<u>2,319,347,354</u>			<u>60.31</u>	<u>67.56</u>
<b>上櫃股票</b>						
<b>生技醫療</b>						
精華	60,450,000	-	0.12	-	1.50	-
大江	82,629,596	114,378,330	0.33	0.92	2.06	3.33
	<u>143,079,596</u>	<u>114,378,330</u>			<u>3.56</u>	<u>3.33</u>
<b>半導體業</b>						
穩懋	35,941,000	34,087,500	0.03	0.09	0.90	0.99
譜瑞-KY	149,017,000	-	0.32	-	3.71	-
信驊	64,620,000	102,168,000	0.27	0.64	1.61	2.98
台半	84,594,000	-	0.51	-	2.10	-
環球晶	217,830,000	-	0.13	-	5.42	-
精測	-	76,160,000	-	0.21	-	2.22
	<u>552,002,000</u>	<u>212,415,500</u>			<u>13.74</u>	<u>6.19</u>
<b>光電業</b>						
元太	75,360,000	-	0.14	-	1.87	-
<b>電子零組件業</b>						
台耀	187,125,400	17,805,500	0.91	0.20	4.65	0.52
凡甲	-	31,033,600	-	0.63	-	0.90
	<u>187,125,400</u>	<u>48,839,100</u>			<u>4.65</u>	<u>1.42</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外銷業務主管簽名章  
 (投資部經理職章)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						
大地-KY	\$ -	\$ 35,532,000	-	0.57	-	1.03
通信網路業						
昇達科	-	52,099,200	-	1.56	-	1.52
其他電子業						
雙鴻	-	173,226,800	-	2.22	-	5.05
上櫃股票合計	957,566,996	636,490,930			23.82	18.54
證券總計	3,381,914,690	2,955,838,284			84.13	86.10
銀行存款	692,737,517	522,688,827			17.23	15.2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4,511,347)	(45,350,406)			(1.36)	(1.32)
淨資產	\$ 4,020,140,860	\$ 3,433,176,705			100.00	100.00

註1: 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 不予揭露。

註2: 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 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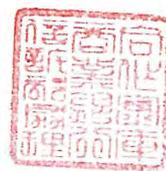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433,176,705	85.40	\$ 3,692,819,514	107.56
收 入				
利息收入	301,458	0.01	448,656	0.01
股利收入	81,559,745	2.03	97,388,815	2.84
其他收入	6,748	-	5,192	-
收入合計	81,867,951	2.04	97,842,663	2.8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	( 60,784,577)	( 1.51)	( 56,805,481)	( 1.65)
保管費	( 5,698,549)	( 0.14)	( 5,325,515)	( 0.15)
其他費用	( 160,300)	-	( 160,420)	-
費用合計	( 66,643,426)	( 1.65)	( 62,291,416)	( 1.80)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224,525	0.39	35,551,247	1.0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98,368,894	17.37	541,158,276	15.7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409,044,001)	( 35.05)	( 828,351,135)	( 24.13)
已實現資本損益	860,908,127	21.41	( 141,343,271)	( 4.12)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421,506,610	10.48	133,342,074	3.88
期末淨資產	\$ 4,020,140,860	100.00	\$ 3,433,176,70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概 述

- (一)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核准正式成立，為股票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股票、各種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股票投資以最近年度任一主要產品之外銷量或外銷值占該主要產品全年度銷售量或銷售值之 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因本基金經理公司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基金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經報證期局核准，更名為保誠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理公司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570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3383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 (三)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上市及上櫃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若在



該日無收盤價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6%及 0.15%，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 理 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瀚亞投信	\$	60,784,577	\$	56,805,481		

## 2. 應付經理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瀚亞投信	\$ 5,410,771	\$ 4,680,079

## 六、財務風險資訊

###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三)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5~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聯企業簽訂相關之顧問、交易、管理及諮詢費用合約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來自於關聯企業營業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466,464千元及252,188千元，約佔營業收入之97%及營業費用之20%，因相關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內控作業測試，評估交易是否遵循相關合約，交易條件是否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合理性、向關係人函詢交易之內容及金額，並評估關係人揭露是否允當，以瞭解是否有顯著異常之情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瀚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221	946,247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3	238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34,541	192,568	1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五))	319,973	181,328	1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2,600	7,723	1		
	<u>1,383,398</u>	<u>1,328,104</u>	<u>88</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十五))	3,363	3,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四))	20,456	32,927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及(十五))	82,225	82,287	6		
無形資產	8,081	8,389	1		
其他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7,854	28,25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402	7,786	1		
	<u>150,381</u>	<u>162,645</u>	<u>12</u>		
資產總計	<u>\$ 1,533,779</u>	<u>1,490,7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五))	\$ 19,446	14,736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十二)、(十五)及七)	129,655	115,425	8		
	<u>208,457</u>	<u>171,679</u>	<u>14</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357,558	301,840	23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	47,613	46,287	3		
	<u>42,188</u>	<u>50,240</u>	<u>3</u>		
負債總計	<u>89,801</u>	<u>96,527</u>	<u>6</u>		
權益	<u>447,359</u>	<u>398,367</u>	<u>27</u>		
股本	436,879	436,879	29		
資本公積	11,857	11,857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9,606	395,169	27		
特別盈餘公積	1,222	-	-		
未分配盈餘	216,856	248,477	16		
	<u>637,684</u>	<u>643,646</u>	<u>43</u>		
權益總計	<u>1,086,420</u>	<u>1,092,382</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3,779</u>	<u>1,490,74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1,519,337	100	1,480,37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七)及七)	1,278,549	84	1,200,524	81
營業淨利	240,788	16	279,85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處分投資(損)益	(285)	-	184	-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61)	-	(446)	-
利息收入	5,724	-	5,2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99	-	896	-
其他收入	21,119	1	9,639	1
稅前淨利	264,384	17	295,401	2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4,619	3	51,034	3
本期淨利	219,765	14	244,367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517)	-	4,79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8	-	(8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9)	-	3,9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9)	-	3,9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846	14	248,345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5.03		5.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879	11,551	362,269	-	334,479	696,748	1,145,178	
本期淨利	-	-	-	-	244,367	244,367	244,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8	3,978	3,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45	248,345	248,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00	-	(32,9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1,447)	(301,447)	(301,4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	-	-	-	-	3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395,169	-	248,477	643,646	1,092,382	
本期淨利	-	-	-	-	219,765	219,765	219,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9)	(2,919)	(2,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46	216,846	216,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37	-	(24,4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2	(1,2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808)	(222,808)	(222,8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19,606	1,222	216,856	637,684	1,086,42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384	295,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05	20,966
攤銷費用	5,137	4,639
利息收入	(5,724)	(5,275)
投資損失	7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44	20,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5	55,051
應收帳款增加	(41,973)	(20,6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77)	(56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02	(6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136)	79,368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增加(減少)	6,178	(6,6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778	(8,831)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2,191)	(3,379)
調整項目合計	(133,200)	114,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184	409,752
收取之利息	5,215	5,328
支付之所得稅	(39,927)	(55,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72	359,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	(3,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834)	(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25)
取得無形資產	(4,829)	(2,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0)	(6,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2,808)	(301,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08)	(301,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026)	51,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247	894,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221	946,2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亦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Prudential Plc。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36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尚無影響數。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評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或義務，係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差額認列。
- (3) 股份基礎給付。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應收款

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之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之可能性。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就其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考量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係於合約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運輸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   | 3~5年 |
| (3)電腦通訊設備 | 3~5年 |
| (4)租賃改良   | 3~5年 |
- (七)租 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估計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收入認列

#### 1.管理費收入

依信託契約及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 2.銷售手續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畫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畫，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薪資變動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6	303
活期存款	28,280	11,115
定期存款	<u>777,855</u>	<u>934,829</u>
	<u>\$ 806,221</u>	<u>946,247</u>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63</u>	<u>238</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管理及銷售手續費		
—關係人	\$ 221,153	189,176
—非關係人	<u>13,388</u>	<u>3,392</u>
	<u>\$ 234,541</u>	<u>192,56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內，且本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並無逾期之情事，故無提列備呆及減損。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詳附註七。

(四)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電腦通 訊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41	98,799	30,271	153,984
增 添	-	33	7,801	-	7,834
報 廢	<u>-</u>	<u>(31)</u>	<u>(13,416)</u>	<u>-</u>	<u>(13,4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3</u>	<u>93,184</u>	<u>30,271</u>	<u>148,3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63	98,715	30,271	153,922
增 添	-	24	902	-	926
處分/報廢	<u>\$ -</u>	<u>(46)</u>	<u>(818)</u>	<u>-</u>	<u>(8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1</u>	<u>98,799</u>	<u>30,271</u>	<u>153,984</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53	16,230	79,152	21,622	121,057
本期折舊	380	2,836	11,626	5,463	20,305
報 廢	<u>-</u>	<u>(31)</u>	<u>(13,416)</u>	<u>-</u>	<u>(13,4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3</u>	<u>19,035</u>	<u>77,362</u>	<u>27,085</u>	<u>127,91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08	12,878	68,610	16,159	100,955
本期折舊	745	3,398	11,360	5,463	20,966
處分/報廢	<u>-</u>	<u>(46)</u>	<u>(818)</u>	<u>-</u>	<u>(8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3</u>	<u>16,230</u>	<u>79,152</u>	<u>21,622</u>	<u>121,05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u>	<u>1,408</u>	<u>15,822</u>	<u>3,186</u>	<u>20,4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20</u>	<u>4,211</u>	<u>19,647</u>	<u>8,649</u>	<u>32,927</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單	\$ 294,193	167,728
—應收利息	1,769	1,260
—其他應收款	<u>24,011</u>	<u>12,340</u>
	<u>319,973</u>	<u>181,32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394	1,118
—預付費用	<u>22,206</u>	<u>6,605</u>
	<u>22,600</u>	<u>7,723</u>
其他資產：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u>27,854</u>	<u>28,256</u>
	<u>\$ 370,427</u>	<u>217,307</u>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九)。

(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並於續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648千元及28,652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9,354	31,172
一年至五年	<u>1,806</u>	<u>17,247</u>
	<u>\$ 21,160</u>	<u>48,419</u>

(七)存出保證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租賃保證金	\$ 7,225	7,287
營業保證金	<u>75,000</u>	<u>75,000</u>
	<u>\$ 82,225</u>	<u>82,287</u>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存入保證金。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應付帳款	\$ 2,514	4,218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06,763	78,766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63,712	55,402
其他流動負債	35,468	33,293
	<b>\$ 208,457</b>	<b>171,679</b>

### (九)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972	51,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403)	(30,39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b>\$ 24,569</b>	<b>21,389</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785	63,2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9	1,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	72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74	(5,7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4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55,972</b>	<b>51,785</b>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396	33,300
利息收入	486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9)	(2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9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0	7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403	30,396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成本	\$ 829	1,07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6)	(566)
	\$ 343	509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905	2,927
本期認列	(2,919)	3,9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986	6,905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4.50 %	4.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62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28)	1,904
未來薪資增加	1,702	(1,64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84)	1,862
未來薪資增加	1,677	(1,6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所有正式員工之底薪(不含獎金及津貼，以三十萬元為上限)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61千元及14,2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兆豐銀行離職準備金信託專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23,044千元及24,898千元。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4,644	49,5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	650
	<u>44,637</u>	<u>50,1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超限	373	574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1)	291
	<u>(18)</u>	<u>865</u>
所得稅費用	<u>\$ 44,619</u>	<u>51,0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u>(598)</u>	<u>815</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264,384</u>	<u>295,40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45	50,218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9)	(15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及其他	(37)	968
	<u>\$ 44,619</u>	<u>51,03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69	(83)	7,786
認列於損益	(373)	391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8	-	5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4</u>	<u>308</u>	<u>8,402</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258	208	9,466
認列於損益	(574)	(291)	(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5)	-	(8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9</u>	<u>(83)</u>	<u>7,78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0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48,370
		<u>\$ 248,4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73,26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436,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員工認股權	<u>\$ 11,857</u>	<u>11,85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 (2)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自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10	222,808	6.90	301,447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1.員工獎勵計畫

本公司員工獎勵計畫為參與英國保誠集團之三年期或五年期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僱員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 Prudential plc 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儲蓄合約生效三周年或五周年後的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股權發行前三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市價的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306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員工購股計畫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畫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畫，參加此計畫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84千元及90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三)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9,765	244,3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688	43,6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3	5.59

### (十四)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504,000	1,468,428
銷售手續費收入	11,228	8,096
其他營業收入	4,109	3,853
	\$ 1,519,337	1,480,377

### (十五)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	238
應收帳款	234,541	192,568
其他金融資產	319,973	181,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	3,000
存出保證金	82,225	82,287
合計	\$ 640,165	459,421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6.12.31</b>	<b>105.12.31</b>
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4,736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非流動)	171,843	165,6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8,457	171,679
合 計	<b>\$ 399,746</b>	<b>352,080</b>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此類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此外，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本公司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約定付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208,457千元及171,679千元，其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均短於一個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一年 以內	一年 以上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9,446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71,843	129,655	42,1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8,457	208,457	-
	<u>\$ 399,746</u>	<u>357,558</u>	<u>42,188</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736	14,736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65,665	115,425	50,2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1,679	171,679	-
	<u>\$ 352,080</u>	<u>301,840</u>	<u>50,24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暴險並不顯著。另外，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並在考量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下，將資金做最有效率之調整，藉此來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擁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與營業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中約有35%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營業費用中約有20%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72	29.76	174,751	2,420	32.23	77,985
歐元	-	-	-	170	33.99	5,781
澳幣	-	-	-	480	23.34	11,197
南非幣	-	-	-	10,708	2.36	25,2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65	29.76	25,738	504	32.23	16,251
新加坡幣	1,811	22.27	40,317	1,193	22.30	26,610
南非幣	2,223	2.40	5,343	798	2.36	1,881
港幣	1,886	3.81	7,180	2,508	4.16	10,424
英磅	50	40.26	2,022	37	39.82	1,466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82千元及4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利率風險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 (4)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106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63</u>	<u>-</u>	<u>-</u>	<u>63</u>
<b>105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238</u>	<u>-</u>	<u>-</u>	<u>238</u>

-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十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千元及2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費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 Pt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HK Branch (以下簡稱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PM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PPM Americ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M&G)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r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r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以下簡稱PIM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代理境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及應收管理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管理費列示如下：

(1)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印度基金	\$ 134,228	9	124,120	8
高收益債基金	158,447	11	138,047	9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100,000千元以上者)	<u>1,173,789</u>	<u>77</u>	<u>1,195,813</u>	<u>81</u>
合計	<u>\$ 1,466,464</u>	<u>97</u>	<u>1,457,980</u>	<u>98</u>

(2)應收管理費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EIS	\$ 126,413	109,24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0千元以上者)	<u>94,740</u>	<u>79,927</u>
合計	<u>\$ 221,153</u>	<u>189,176</u>

2.勞務支出

(1)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委任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費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EIS	\$ 54,930	68,756	26,499	19,304
PIMSA	6,949	7,260	5,343	1,881
ICICI	44,548	31,444	17,451	7,870
PPM America	38,833	25,191	7,914	8,465
M&G	7,657	6,505	2,048	1,524
CITIC	<u>2,697</u>	<u>-</u>	<u>516</u>	<u>-</u>
合計	<u>\$ 155,614</u>	<u>139,156</u>	<u>59,771</u>	<u>39,044</u>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管理或諮詢費		應付管理或諮詢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 42,474	29,596	7,180	8,600
EIS	35,838	29,787	37,050	23,559
合 計	\$ 78,312	59,383	44,230	32,159

3.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1)自有資金投資：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M&G及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 63	238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處分基金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441千元及18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持有基金投資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699千元及896千元。

(3)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06.12.31	105.12.31
其他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7,853	28,255

4.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該公司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銷售費用分別為5,700千元及6,54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費用分別為452千元及514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商標費分別為12,562千元及13,0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標費分別為2,242千元及2,13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698	78,213
退職後福利	1,277	2,617
其他長期福利	49,750	36,222
股份基礎給付	117	219
	\$ 114,842	117,2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9,942	321,757
勞健保費用		17,275	16,692
退休金費用		11,903	14,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79	5,396
折舊費用		20,305	20,966
攤銷費用		5,137	4,63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4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不適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相符，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足資採信。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 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帳款	97.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項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項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核對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購入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 5.抽查固定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6.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項目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金融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變動金額</u>	<u>變動率%</u>
其他金融資產	\$ 319,973	181,328	138,645	76.46

本期其他金融資產較前上期增加138,645千元，主要係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金額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變動金額</u>	<u>變動率%</u>
其他收入	\$ 21,119	9,639	11,480	119

本期其他收入較上期增加11,480千元，主要係因本期行銷贊助款增加所致。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變動金額</u>	<u>變動率%</u>
淨現金流入(出)	\$ (140,026)	51,269	(191,295)	(373)

本期淨現金變動數較上期減少191,295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31,017千元、應收帳款增加數較上期增加21,371千元、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數較上期增加217,504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78,639千元。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